

郟县农业农村局移交乡镇一般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41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